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 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公告

阜平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阜农组〔2026〕7 号文），共计调整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184.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841.5 万元，县级资金 343 万元。

现将《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公告如下，公告期 10 天（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县级 7221372

省级 12345

电子邮箱：fpxnyj@163.com

通讯地址：阜平县苍山西路中国石油东侧

附件：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阜平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阜农组〔2026〕7号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 调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15日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 实施计划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使有限的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对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需要调整的项目资金重新进行了安排，计划如下。

一、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2026 年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2841.5 万元，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343 万元，共计 3184.5 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产业项目安排 3095 万元。

1、林果项目安排 2300 万元。投资珪鑫公司，采购采摘机器人，打药机，打草机，智能无人驾驶拖拉机，植保无人机及轻量化采收机械等设备，建设荣誉果园智慧设施，对荣誉果园内果树进行品种改良等。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

2、民宿建设安排 397 万元，建设民宿 12 套，总面积约 815 平方米。产权归村集体，以租赁形式增加村集体收入。

3、产业配套蓄水坝项目安排 398 万元，建设水坝 1 座，长约 56 米，高约 10 米。产权归村集体，以租赁形式增加村集体收入。

（二）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84.5 万元，新建公厕一座 70 平米，步游路一条 6 公里，道路硬化 3430 平米。

（三）项目管理费安排5万元。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后续管护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一）项目实施。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实际，对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开展绩效自评，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对资产收益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阜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阜平县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扶贫脱贫【2018】19号）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履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事项的操作规程》（阜政办〔2023〕55号）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报酬率等）、发展前景等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履行资产收益类项目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建立健全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为保障脱贫户持续增收，投资企业要按协议及时将资产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收入，同时投资企业在条件许可前提下要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为其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就业，参与生产。

(二)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按程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三) 资金报账。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报账资料，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考核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 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主管部门、各乡村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三) 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乡镇、村两级对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内容予以同步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 10 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

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等。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县财政局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全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任务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清单

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清单

项目调整前										项目调整后						
序号	批次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阜农组〔2026〕2号	林果补贴	产业发展	阜平县	用于阜平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内基地+农户经营模式、联农带农机制强的林果企业奖补，重点对带动脱贫人口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贴。脱贫户通过务工、流转土地的方式参与进来，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8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林果改良及配套	产业发展	城南庄镇后庄村	投资鑫鑫公司，采购采摘机器人、打药机、打草机，智能无人驾驶拖拉机、植保无人机及轻量化采收机械等设备，建设林果集团智慧设施，对林果集团内果树进行品种改良等。产权(资金)归村集体(复庄村613万元、菜油村137万元、羊道村220万元、面盆村230万元、水泉村200万元、惠民村150万元、张家庄村150万元)，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4%。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预计带动1248户、户均增收730元。	23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2000万元，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300万元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阜农组〔2026〕2号	甘薯种苗补贴	产业发展	阜平县	对在阜平县从事红薯育苗、种植、技术、收购、保证红薯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要求及根据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和联农带农增收情况，对脱贫户、监测户的经营主体实施产业奖补。	7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2025年阜农组〔2025〕2号	手工业奖补	产业发展	阜平县	对在阜平县境内注册的、联农带农效果较强、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吸纳劳动力就业的纺织类产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5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手工业办								
4	2025年阜农组〔2025〕4号	到户就业奖补	就业发展	阜平县	优先用于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奖补。对务工人员根据年度工资收入实施分级奖补，每户最多按400元进行奖补。	300	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人社局	民宿建设	产业发展	史家寨乡葛家台村	民宿12套，总面积约815平方米，产权归村集体，以租赁形式增加村集体收入。	397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	2025年阜农组〔2025〕2号	塘坝	基础设施	史家寨乡葛家台村	新建塘坝2座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由村集体后续监管管护(由村干部、公益岗管理或归村集体收入支出管理经营)。	800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蓄水池	产业发展	史家寨乡葛家台村	蓄水池1座，长约56米，高约10米。产权归村集体，以租赁形式增加村集体收入。	398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	2025年阜农组〔2025〕4号	公厕	基础设施	阜平镇照旺台村	公厕1座，70平方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由村集体后续监管管护(由村干部、公益岗管理或归村集体收入支出管理经营)。	26.5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		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评估论证、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验收、后续管护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5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7	2025年阜农组〔2025〕4号	步游路	基础设施	夏庄乡面盆村	步游路6公里，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由村集体后续监管管护(由村干部、公益岗管理或归村集体收入支出管理经营)。	15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8	2025年阜农组〔2025〕4号	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	龙泉关镇西河庄村	硬化3430平米，厚0.2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由村集体后续监管管护(由村干部、公益岗管理或归村集体收入支出管理经营)。	43	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道路硬化		龙泉关镇西河庄村	硬化3430平米，厚0.2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由村集体后续监管管护(由村干部、公益岗管理或归村集体收入支出管理经营)。	43	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1.5万元，省级41.5万元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合计					3184.5							3184.5			

单位：万元